

证券代码：874627

证券简称：恒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6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 2026 年 1-3 月审阅报告，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1-3 月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

2026 年 4 月 23 日